【ESB10】115 年度通用設計學習知能研習
－AI 引路，學習不迷路

實施計畫

壹、依據

教育部 114 年 12 月 19 日臺教學（四）字第 1142805403J 號函辦理。

貳、目的

一、增進大專校院資源教室輔導人員、專任教授及行政人員對於 AI 學習技巧之專業知能。

二、透過 AI 工具的實務應用，優化個別化支持服務，進而顯著提升學生的學習成效。

參、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二、主辦單位：國立東華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肆、時間、地點及參加對象

一、時間：115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三）**

二、地點：國立東華大學**花師教育學院一樓 D125 會議室**（地址：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 1 號）。

三、請於報名時留下正確且可正常收發信之電子信箱，俾利後續通知作業，謝謝。

四、參加對象（預計 20 名）：

1、大專校院資源教室輔導人員、專任教師及行政人員。

2、花蓮縣高中學校教師及相關輔導、行政人員。

伍、報名方式

一、請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報名（或掃描 QRCode），大專特教研習→依研習日期搜尋，**報名於 115 年 12 月 10 日截止**。

二、經審核錄取後，因故無法出席者，請提前向本中心（03）890-3952 請假。

12/23
通用設計學習研習
報名 QR

陸、注意事項

一、本課程包含實務演練及操作，建議自備筆記型電腦（優先）或平板電腦（次之）。

二、研習提供茶水及中午餐點，請學員自行攜帶環保杯及環保餐具，報名者請於報名時註明葷食或素食。

三、本研習不提供接駁車。自行開車或搭乘大眾交通工具者，請詳閱實施計畫第玖點之說明（訪客機車依規定不得進入校園，請將車輛停放於校門口之機車停車場）。如需辦理**汽車**臨時通行（當日免費停車，無限制進出次數），請於網路報名截止日前於備註欄填寫正確車牌號碼，報名截止後不予受理。

四、參加人員請由所屬單位給予公（差）假，差旅費由原單位依規定支給。

五、為尊重講師，請準時入場；並請將手機改為靜音或震動模式。

六、本課程為大專校院資源教室輔導人員特殊教育專業資格認定課程研習：【ESB10】通用設計學習。參加人員須確實簽到、退；全程參加者，將核發 6 小時研習時數，請於研習結束後 10 日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檢閱時數。若研習時數上有任何問題，請務必於活動結束後兩週內與本中心聯繫，以利協助處理後續相關事宜。

七、考量因突發狀況導致研習需臨時變動，請學員們於**活動前一天務必**收電子郵件（您留於全國特教資訊網之 E-mail）**或至**原報名介面之/緊急公告/詳閱，以了解研習變動相關最新訊息，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正之。

柒、講師簡介

●陳勇延校長

一、曾任：國立新豐高中、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校長

二、最高學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藝教育研究所碩士

三、專長領域：

1.課程與教學領導

2.資訊與生活科技應用

3.數位學習與政策推動

4.學校領導、行政經營與培訓

5.親子教養與適性入學諮詢

捌、課程表

時　間	主　題	主講人
08：30～08：50	簽到、領取研習資料	
09：00～10：30	如何運用 AI 做好自主學習	陳勇延校長
10：40～12：10	AI 工具箱及提示詞學習示例	
12：10～13：00	午餐、休息	
13：00～14：30	設計聊天機器人的個別化差異	陳勇延校長
14：40～16：10	AI 學習的核心素質與倫理	
16：10～	賦歸&填寫回饋單	

玖、校園車輛進出及交通相關資訊

一、校園車輛進出管制規定：*未領有本校核發車輛識別證之汽車，進入校園後計時收費，說明如下，敬請配合辦理。*

1.請依「專用車道分流」減速慢行、小心駕駛，並注意路口左右來車。汽機車請遵守校園限速 30 公里之規定並依指示道路行駛及停放，注意安全、小心駕駛並禮讓行人。如有違規，依本校相關規定處理。

2.未領有本校核發車輛識別證之機車依規定不得進入校園（未開放機車臨時通行證申請）。

3.『未持有、未申請』本校有效車輛識別證或臨時通行者，收費標準如下：

（1）第 1 小時內計價免收費，超過 1 小時後自入校時起算每 30 分鐘收費 10 元。一日收費上限 100 元，超過午夜 12 時為隔日，則另計收費。

（2）繳費方式：本校於校內設置自動繳費機，由車主輸入車號計價繳費；或掃描 QRcode 線上繳費，並於 15 分鐘內離校。

二、**交通資訊**：請連結本校首頁→關於東華→交通資訊，查詢公車刻表（掃描 QR Code）。

交通資訊

三、**研習會場路線圖**

